

证券代码：837758

证券简称：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012,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40%，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黄波	是	董事	D	8,399,175	16.04%	25,197,827
2	朱蓓	否	-	D	9,613,410	18.36%	0
3	夏国举	否	董事会秘书	D	25	0.00%	75
4	云南空界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否	-	D	100	0.00%	0
合计				—	18,012,710	34.40%	25,197,902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黄波、朱蓓、夏国举、云南空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位股东按规定进行了自愿限售。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9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已终止。故，自愿限售股东提出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163,598	51.88%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25,197,902	48.12%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197,902	48.12%
总股本		52,361,5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黄波、朱蓓、夏国举、云南空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原因为公司终止北交所上市，解除自愿限售条件达成，自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